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郭源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6,353元，及其中957,492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49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6月2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760元（計算式：957,492元 $\times$ 2/365 $\times$ 14.49%=7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7,1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36,353元+利息760元=1,037,1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